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

一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

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--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，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“已发生损失法”修改为“预期信用损失法”，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应收债权更接近于公司风险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-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将现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调整为“预期信用损失法”。

二、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公司根据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编制财务报告，能够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。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

